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體育成績考核辦法

85年4月23日第1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0年3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5年8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訂定之。

第二條 各年級學生一律必修體育課程，體育正課每週授課二小時。

第三條 體育成績之考核，應包括以下項目：

- 一、運動技能測驗佔總分百分之六十。
- 二、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總分百分之二十。
- 三、體育常識、理論規則或心得報告佔總分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各項成績評定及給分標準如下：

一、運動技能：

- (一)測驗項目每學期以二項為原則，作為運動技能之實施。
- (二)測驗方法及給分由本校統一訂定標準實施。
- (三)每項成績以百分方式計算，並以其平均分數按照所佔百分比計算入體育總成績分數內。
- (四)運動技能測驗時，若因公、傷、病而於學期結束前尚無法接受測驗者任課教師得視學生實際狀況減少測驗項目或變更測驗方法。

二、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學習精神係依據平日上課時之學習態度，努力情形及缺曠課記錄評定之；運動道德由教師根據平時體育上課，課外運動及運動比賽時，學生所表現之行為態度精神記錄等評定之。其分數計算方法以七十五分為基本分數，教師平時按上列各項優劣情形酌予增減，然後以其應佔百分比計算之，即為該項應得之分數。

其給分評定標準如下：

(一)上課出席情形：

1. 遲到一次扣三分(遲到十分鐘以上者以曠課論)早退一次 扣三分，曠課一節扣五分，事假一次扣二分，未銷假以曠課論。
2. 病假一次扣一分，未銷假以曠課論。
3. 公假、喪假不予扣分，未銷假以曠課論。

(二)服裝規定：

1. 服裝不整(包括學校規定運動服、運動鞋)每次酌扣三~五分。
2. 未攜帶上課器材(包括球拍、球)每次扣三~六分。

(三)運動道德表現：

1. 學習情形及運動表現每次加減三~五分。
2. 未服從老師指導每次扣五~八分。
3. 未遵守上課安全規定每次扣五~八分。
4. 參加校內比賽表現優質者加五~十分。
5. 上課有良好表現或服務熱心者加五~十分。
6. 全學期無扣分記錄者加五~十分。

三、體育常識、理論及心得報告；根據教師平日所講授之體育常識及理論以筆試測驗或以書寫學習心得評定之，再依其應估之百分比計算，即為該項應得之分數。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重修，並得於次學年補修之，在規定年限內未修完者，不得畢業：

- 一、體育成績在六十分以下。
- 二、體育因曠課或缺課時數達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第六條 身體障礙等特殊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核另訂標準評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行政教學暨衛生保健組